

## 附件2

## 新丰县人民检察院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资金使用单位	新丰县人民检察院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45	45	100%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45	45	100%		
	地方资金	0	0	0		
	其他资金	0	0	0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1、保障日常办案业务正常运转，提升办案经费保障水平，为困难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；2、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经济发展，构建和谐社会；3、进一步提升装备科技化水平，提高省以下检察院科技含量；4、更加有效服务及保障我省“十四五”规划顺利实施，更加深入推进平安广东建设。		1、保障日常办案业务正常运转，提升办案经费保障水平，为困难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；2、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经济发展，构建和谐社会；3、进一步提高了省以下检察院检察科技含量，完善了各类科技装备及信息化建设，更加有效提升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能力和水平，全省检察机关更加肩负起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，为实现把广东建设成为“全国最安全稳定、最公平公正、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”这一目标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；4、更加有效服务及保障我省“十四五”规划顺利实施，更加深入推进平安广东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更新购置业务装备数量	1	1	完成
			司法救助案件数	3	3	完成
		质量指标	办结案率	100	100	完成
			检察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	100	100	完成
			设备完好达标率	100	100	完成
	时效指标	资金安排及时性	100	100	完成	
	成本指标	/	/	/	/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预算执行率	100	100	完成
			设备利用率	100	100	完成
社会效益指标		提升装备科技化水平	/	显著提升	完成	
		提升办案经费保障水平	/	显著提升	完成	
生态效益	/	/	/			
可持续影响	/	/	/			
满意	服务对象	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	≥95%	100%	完成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写无。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80%（含）-100%、60%（含）-80%、0%-6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。